



基础数据扭曲将会造成对财政和金融形势的误判，直至误导政策决策。期待相关部门能够在此轮审计过程中克服种种因素困扰，真正摸清地方债的体量、结构等数据——

排查地方债要“细之又细”

封江淮

8月初开始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正紧锣密鼓进行。日前，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报告时表示，将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健全债权债务人对账机制，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工作，全面动态监控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问题引起各方关注。特别是在经济增速放缓情况下，地方债可能带来的金融财政风险尤其需要引起重视。但一直以来，对相关债务规模的争议始终存在，各种说法莫衷一是，不利于政府决策出台。在此轮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必须尽力排除可能面临的障碍，充分考虑各类主观因素，确保调查审计数据的质量。

首先，要克服部分地方可能存在的主观干扰因素。地方政府对审计清查工作的认识，直接影响清查效果。如果一地政府认为“报了也白报”，主动上报再多债务，上级也没有任何消化政策解决；或者认为“报了不

白报”，如因举债建楼堂馆所存在被查处可能，因此宁可不报也不“送货上门”，最终会有意选择性上报或选择性隐瞒，如果没有地方政府的全力配合，清查者要想冲破层层阻力，查深、查透、查实，的确并非易事。

其次，应努力寻找账目数据外存在的隐性债务。地方债既存在显性债务，也有隐性债务。与显性债务比，形形色色的隐性债务更不易被发现。比如地方政府以BT模式投建的广场、大楼等工程，一些企业在地方政府限期还款承诺下承建的城市道路、管道、绿化等工程，还有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担保等，这部分债务大多不会记录或反映在地方政府或部门账面上。而审计所倚重的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款相符的传统检查方法，皆因为“无账”可查，无形中增加了清查难度。

再次，一些类别的债务由于操作性原因，可能无法列入具体项目名录，但绝不可因此忽略。这部分体量较大的有3块：一是社保金亏空；二是地方土地收入或收益中，

应计提却未充分计提的各项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廉租房保障金、教育资金、失地农民社保基金；三是项目资金政策配套及项目安排中，应由地方政府承担却未到位的部分。这些配套不足问题，一定意义上超出了债务本身的内涵，导致很多项目形成半拉子工程，使项目无法发挥使用效益。上述项目都可谓是地方政府的“欠账”，是否将这些内容列入债务类别，将对债务体量造成巨大影响。

同时，对地方透支土地形成的这部分间接欠账，要考虑是否计入债务，以及如何计，要缩小弹性操作空间。一些地方政府过度开发土地，被形容“用子孙钱还当欠债”，何尝不是另一种欠账？地方政府债务存量，与当地土地收入息息相关。土地卖得多、卖得好，地方还债有来源，债务规模就小一些。靠卖地支撑还债，已是许多地方政府公开的秘密。审计署此前的审计结果表明，当年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中，承诺用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

来源的超过2万亿元。在剖析地方债规模和债务结构时，这一点值得高度重视。

此外，要注意债务体量在动态变化，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一些老的债务在消化的同时，新债务不断产生。因此，债务数据只能体现在某个时间点上。仅从直接性债务看，有的债务由于时间过长，往来没有账目，底子已难以弄清，但债权人索债时仍会浮显出来。有的则属新政策所致，如很多地方需要落实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等人员待遇问题，也需要地方政府消化这部分欠债。

地方性债务数据的真程度，直接关系到对国家经济运行形势的判断，兹事体大。如果没有准确的数据支撑，决策就像是“在黑暗中游泳”。而任何一种对数据的扭曲，都可能造成对财政金融风险的误判，直至误导政策决策。冀望在新一轮的债务清查中，相关部门能以足够的智慧，克服种种因素困扰，通过认真细致的排查，使地方债的体量、结构等得以见首见尾，以更加可靠的数据服务政府部门的科学决策。



“赏月险”是创新还是噱头

事件回放 中秋节渐近，一款名为“中秋赏月险”的保险产品近日在网上开售。若由于天气原因在中秋节当晚看不到月亮，被保险人可获一定数额的理赔，还能获得中秋节当天的人身保险。“赏月险”一推出，引起广泛热议。

创新太过另类

新出炉的“赏月险”的确令人耳目一新。不过，“赏月险”只对中秋节当夜20点至次日凌晨2点，因阴雨天造成不能看到月亮的购买者作出赔偿，雾、霾等天气原因则不列入赔偿范围。这种保险产品，虽说仍遵循市场买卖双方的自愿原则，但总体上更像是博人眼球的市场炒作。

不管怎么说，“中秋赏月险”一经推出，就吸引了消费者以及媒体的关注，成功制造出“眼球效应”，这或许就是相关企业想要达到的效果。不过，笔者还是有些担心，如果这种另类保险产品今后大量出现，将导致传统节日沾上过于浓重的商业色彩。设想，如果有那么一天，在大家在中秋佳节来临前，都惦记着买保险“赌一把”，希望中秋之夜月亮不要出现，那么我们的传统节日是否会有些变了味道？

(周艳萍 山东张店 职员)

涉嫌违反行规

单从相关保险法律条文来讲，笔者认为“赏月险”涉嫌违反行业规定。保险行业有“可保利益”原则，即投保人不能随便以他人的财物或人、物作为保险标的物进行投保，也不应该通过保险形式获得无损失的利益或超过损失的利益，这就是说保险受益人无损失则不应该得到赔偿。

从目前各国保险法立法情况来看，都明确规定可保利益原则，这有效保障了保险的补偿机制，是为了防范道德风险、限制赔偿程度、避免赌博行为。保险公司开卖“赏月险”，不论以什么样的方式开展营销创新活动，只不过是种营销手段。前提条件是要遵循行业内的法律、法规，切莫以卖保险的名堂来“坐庄开赌”。

(钱进 江苏泗洪 公务员)

偏爱



新学期伊始，尽管教育部门明确提出，严禁以各种名目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但不少地方的中小学，由于升学压力和利益驱动等原因，将办重点班由公开转入地下，以实验班、超常班、兴趣班等名义变相办重点班，造成教育资源的分配不公。

(时锋)

消费维权何以异化成意气之争

杨朝清

浙江温州市民黄先生因信用卡过期导致卡内1154元被冻结，几番要求解冻没有得到银行答复。他一怒之下要求银行办理1000本存折，每本只存一元。当办理到第23本存折时，银行终于同意解决他的问题。此前，因类似原因，杭州人傅先生也曾要求银行办理500本存折。

此类消息被报道后，许多人大呼“过瘾”，颇有“冤屈”得到解决的感觉。表示今后若遇不公待遇，也将采取此类“报复式维权”等手段与商家进行利益博弈。

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近年来，一些行业条款不合理现象广受诟病，消费者凭一己之力往往难以解决。此时，作为一种“弱者的武器”，消费者就会选择非常规途径进行争夺。“500本存折”、“1000本存折”，就是用悲愤的坚持来“倒逼”对方，让对方在道义上感到不适，进而求得问题的解决。

必须看到，消费者这种方式属于“合法抗争”，并没有逾越法律红线。但这种意气用事的“激情维权”虽不违法，却不尽合理，既加重了银行运营成本，也给其他消费者带来不便，是对正常商业秩序的人为干扰。因此，站在客观公正立场上，此种做法并不值得提倡。

但消费者之所以“过激维权”，归根结底在于商家没有正视消费者的利益诉求。正常的诉求表达遭遇商家敷衍塞责，必然会代之以激烈对抗。从这个角度上说，防止消费维权异化为意气之争，需要建立常态的利益关系协调机制。在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多样化的当下，商家只有及时把握消费者的利益诉求点，做到认真倾听、充分说明、公平评判、果断解决，不将小事拖大，避免让消费者的理性维权异化为偏激行动，矛盾冲突才会得到有效的化解。

谨防实名登记导致“灰色交易”

司马童

9月1日起，由工信部制定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正式实施。用户办理固定电话装机、移机和移动电话开户、过户等，都要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固话、手机用户实名登记的好处无需多说。但需要引起重视的是，现实中，在某些报刊亭及自营网点，一些卖家手中还掌握着不少的手机号码。这些号码资源不仅不会因实名制而消失，还存在变相涨价的可能。

“实名登记”何以成了变相涨价的商机？这是因为相关规定并未对身份信息登记不全者实施“禁话”，只是不再提供办理更改套餐等业务。而且一些用户对实名登记比较抗拒，不愿前往实名登记，其中包括某些“信息垃圾”的发布者。这无疑会形成一种私下转让的“灰色市场”，以致变相涨价成了现实可能。

当前，已经有一些国家通过相关法案，禁止向个人发送市场推广类短信等垃圾信息，违反的机构或个人可能会被重罚，取得了较好效果。看来，“实名登记”应该成为封杀信息骚扰“谣言”的契机，彻底断绝“隐名涨价”的可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实名登记”应来得更猛烈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伟 杨开新

“拥堵费”是最后选项

孙瑞灼

北京市环保局9月2日发布《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措施》，要求市交通委和环保局牵头规划低排放区、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

笔者认为，在目前改善城市公共交通环境还存在很大空间的情况下，仓促推出“拥堵费”不仅不利于改善交通状况，还会将交通治理的思路引入歧途。

首先，目前来看，许多城市交通拥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城市规划和

交通路线设计不合理等，造成人为的交通拥堵。

其次，公共交通建设投入不足、环境不好，是人们不愿意乘坐公共交通的另一重要原因。

许多城市早晚高峰期，公共汽车拥挤不堪、速度慢、等待时间长、转换不方便，特别是郊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质量很差，服务水平也待提升。

因此，要改善城市交通问题，最终还得从改善公共交通入手。

至于征收交通拥堵费，应有一个

前提，那就是公共交通必须足够发达，交通管理、道路规划必须跟上，让民众出行有可替代的方式。

也就是说，交通拥堵费应是城市交通管理的最后选项，而不是首选项。

以此对照，包括北京在内的国内很多城市，各类公共交通设施还不够发达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征收再多的交通拥堵费也无法带来市民交通出行状况的改善，只能增加有车族的出行负担。



移动通信行业对经济发展有巨大拉动能力。未来各运营商在4G设备招标活动中，需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壮大民族产业、推动自由贸易等因素。

中移动4G蛋糕切得好不好

董少鹏

国务院日前下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通知后，4G牌照发放已进入倒计时。在此背景下，中国移动近期举行的设备招标活动

成为市场关注热点。招标初步结果是，与3G时代相比，3家外资设备商占有份额翻番，本土中小设备商份额普遍出现“折让”。这一情况值得分析。

首先，该如何看待外资企业份额大增？中移动此次TD-LTE无线主设备招标共涉及20.7万个基站，投资额超过200亿元。这是我国4G网络投资周期中的最大一单，招标结果将很大程度上决定设备商发展格局。最终，上海贝尔、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各得11%，合计33%，与3G时代份额相比份额翻番。笔者认为，在当前国际自由贸易遇到巨大障碍的情况下，外国企业不仅能够在中国市场获得公正对待，并且实现快速发展，证明了中国政府坚持市场开放的坚强决心，是用实际行动对部分发达国家和经济体不断设置贸易壁垒的有力反击。笔者也相信，此举将在国际市场释放政策

善意，有利于化解中国部分企业和产品在走向国际市场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减少频频遇到的反倾销等调查。

其次，华为、中兴占有一半的份额是否已足够？不少媒体都把华为、中兴在此次招标中各占26%、合计占52%视为“喜讯”。笔者认为，这其实并非什么惊喜，而是企业实力的应有回报。一方面，华为、中兴在原3G网络中占有份额优势，此次TD-LTE大部分网络是原

有网络升级，优势理应延续。另一方面，移动通信设备的“中国制造”已经成熟，在4G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无论从产业主导地位还是技术更新、降低成本的角度，华为、中兴占一半的份额都是应有之意。

再次，如何看待国内中小型供应商的作用？事实上，不仅华为、中兴、大唐这些大的供应商，即使被称作“第三梯队”的普天、新邮通、烽火，多年来都在TD上进行了巨额投入。此次招标，大唐所占份额由3G时代的13%左右跌至9%；普天、新邮通与烽火的份额由3G时代的5%-6%降至各2%。相对于外资企业一直对TD

技术持有投机心态，没有将TD技术推成国际主流标准的打算，这些中小型本土供应商长期致力于TD技术研发。如果这些企业多年付出的研发努力未能获得回报，将不利于后续研发投入。实际上，目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必须千方百计地努力稳定投资和消费，充分挖掘内需的潜力，才能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此，特别要对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型产业给予大力扶持。就4G产业来说，还是应当坚持“以我为主，坚定做自己，继而成为引领世界的标杆，不可因一时利益交换伤害企业进行研发的积极性”。

中国经济要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移动通信行业作为有巨大经济发展拉动能力的产业，设备招标活动对产业链发展发挥着重大影响。此次中移动开了一个头，未来各运营商在4G设备招标活动中，需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壮大民族产业、推动自由贸易等因素，才能把蛋糕切好、切巧。

(《证券日报》供稿)